

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晓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8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0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0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0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0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 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0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0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9,08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智 王乾坤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